

一、依據：依教育局 **113 年 12 月 18 日**北市教國字第 **1133119385 號**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評選本校應屆畢業生，在學期間於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公共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或其他方面，表現傑出並有具體事蹟者，接受市長親自頒獎表揚，以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。

三、名額：**3 名**（受獎額度為畢業班級數之三分之一，採無條件進位）

四、評選資格：

- （一）應屆畢業生中在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公共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或其他方面，表現傑出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（二）**被推薦人不得有懲處紀錄（含改過銷過後無懲處紀錄）**
- （三）獲得傑出表現市長獎之學生，不得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；同時符合成績及傑出表現兩類市長獎資格者，以成績類之資格請領並占成績類之名額。

五、審查委員會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邀集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，共 9 人組成。

- （一）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，共 3 人。
- （二）家長代表：七年級家長代表 1 人、八年級家長代表 1 人，共 2 人。
- （三）教師代表：教師會代表 1 人、七年級導師代表 1 人、八年級導師代表 1 人，共 3 人。
- （四）迴避原則：1.家長會代表：不得同時為九年級學生家長
2.教師會代表：不得為九年級導師
3.凡審查委員與受評選學生具有五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或利害關係者，不得參與評選。

六、評選方式：

- （一）推薦及申請：推薦名單由各畢業班導師推薦適合人選（**每班至少推薦一名**），學生亦可自由報名參加。
- （二）備審資料準備：1.完整填寫報名表（請自行檢核競賽類別、層級及積分計算後由導師簽名填寫推薦欄）。
2.按順序附佐證資料（獎懲紀錄表、公服時數紀錄表、獎狀證明或事蹟證明**影本**、師長推薦信等，需於**右上角**註明編號）
3.上述資料請用**迴紋針**固定**左上角**，於**4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前**交予訓育組。
- （三）申請類別：1.體育類（各項體育競賽項目等）
2.藝文類（繪畫、音樂、語文、影像等）
3.技藝類（家政手藝、生活科技等）
4.科學類（科技、科展、數學等）
5.服務類（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）
- （四）委員會審查：審查會預計於**5 月 12 日（星期**一** 12：10**召開。每位候選人有 3 分鐘口試時間（含自我推薦報告及評審問答）。以無記名投票（序位法）擇優前**3 名**為本校傑出表現市長獎獲獎學生。
- （五）其他說明：1.基於鼓勵各類人才之原則，獲獎人數將與評審說明盡量分配給各類別之學生，惟考量每屆學生表現狀況不一，故以無記名序位法排序為最終結果。
2.備審資料之完整及積分皆為評審考量，然非絕對獲選條件。

七、審查規則：

(一) 積分標準：

1.競賽類：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、創作等，分為校內、北市分區、北市、全國、國際等五級競賽。

積分標準如下：

層級	國際競賽			
獎項	第一名（特優）	第二名（優等）	第三名（佳作）	其他獎項
個人	40 分	30 分	20 分	16 分
團體	10 分	9 分	8 分	7 分

層級	全國競賽				臺北市競賽			
獎項	第一名（特優）	第二名（優等）	第三名（佳作）	其他獎項	第一名（特優）	第二名（優等）	第三名（佳作）	其他獎項
個人	16 分	15 分	14 分	13 分	12 分	11 分	10 分	9 分
團體	6 分	5.5 分	5 分	4.5 分	4.5 分	4 分	3.5 分	3 分
層級	臺北市分區競賽				校內競賽			
獎項	第一名（特優）	第二名（優等）	第三名（佳作）	其他獎項	第一名（特優）	第二名（優等）	第三名（佳作）	其他獎項
個人	8 分	7 分	6 分	5 分	4 分	3 分	2 分	1 分
團體	3 分	2.5 分	2 分	1.5 分	不採計			

◎說明：(1) 依北市教國字第 09933094702 號函「採積分制進行評選時，積分之採計，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比賽為原則。」故積分僅採記國中階段參加由文化部、教育部（含全國科展及國際奧林匹亞競賽）、臺北市政府（教育局、體育局、文化局、社會局）所主辦的競賽活動為認定標準，其餘競賽將不列入積分僅供評審參考。

(2) 填寫報名表時依類別進行備審資料分類及各類積分計算，並只能選定一個主報名類別，非該類別之積分及資料依然可提供，不算積分僅提供評審最後決選之參考。

(3) 同一學年度中相同競賽項目或同一作品，以最高積分擇一採計。

(4) 團體競賽 2 至 4 人者，依個人獎項計分；5 人及以上者，則依團體獎項計分。

2.獲得各類語言檢定、技能及其他專長證照之積分標準：

檢定	全民英檢初級	全民英檢中級	全民英檢中高級及以上	丙級技能檢定
	多益 225 分以上	多益 550 分以上	多益 785 分以上	
	AMC8「優良」 Good	AMC8「非常優良」 Excellent	AMC8「傑出」 Outstanding	
	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A 卷	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B 卷	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C 卷	
	客語能力認證 基礎級、初級	客語能力認證 中級、中高級	客語能力認證 高級	
	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初級	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中級、中高級	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高級	
積分	4 分	8 分	12 分	8 分

◎說明：(1) 其他語言檢定項目，可參考各項語言檢定等級對照表

(2) 同類別語言或技能檢定以最高分者採計

3.善行義舉類：

- (1) 社團活動：擔任社團社長（管樂團、打擊樂團、合唱團）或校隊隊長表現傑出，或參與社團活動表現傑出，經相關教師認證後，每項 1 分。
- (2)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：提出獲獎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。例：教育局服務學習績優獎，比照臺北市競賽其他獎項計分。
- (3) 敬師孝親：提出受表揚證明或獲推薦佐證資料。例：總統教育獎，比照全國競賽其他獎項計分。
- (4) 助人義行：提出獲獎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。比照臺北市競賽其他獎項計分。
- (5) 其他：其他方面表現傑出，曾經政府機關明令褒獎者。比照臺北市競賽其他獎項計分。

（二）審查流程：

- 1.書面備審資料確認
- 2.候選人 3 分鐘口試時間（含自我推薦報告及評審問答）
- 3.評審委員候選人資料、表現及依各類別入選狀況進行討論
- 4.評審委員以無記名投票（序位法）選出 3 位 獲選者
- 5.會議記錄陳核後公布獲選名單

八、本評選實施要點經評選辦法審查會討論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